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95,983,379股

发行价格：7.2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作价 285,900.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22 元/股计算，本次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395,983,379 股。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中恒汇志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6日，中安消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飞乐股份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2月14日，中恒汇志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4年2月14日，仪电电子集团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3、2014年2月14日，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2月14日，飞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4年2月14日，飞乐股份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14年6月10日，飞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4年6月10日，飞乐股份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议案；

8、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沪府[2014]46 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2014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10、2014 年 6 月 26 日，飞乐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议案，并同意中恒汇志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

2014 年 12 月 24 日，飞乐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文件。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395,983,379 股

3、发行价格：7.22 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股份限售期

中恒汇志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400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5,983,379.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2014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85,900.00 万元。全体股东确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5,9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151,026,53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983,37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4.40%；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043,1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5.60%。”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飞乐股份就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95,983,3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安消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飞乐股份名下，至此，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股）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中恒汇志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恒汇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6162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68944074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34,437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26,059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01,912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18,095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728,15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945,99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51,89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27,618
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25,087
1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89,64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2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34,43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430,047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46,503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49,22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31,127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47,54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19,34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26,621
10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27,29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前，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134,534,4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中恒汇志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134,534,4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中恒汇志持有公司

395,983,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0%。本次权益变动后，仪电电子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涂国身。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395,983,379	395,983,379	3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504.32	100.00%	-	75,504.32	65.60%
三、股份总数	75,504.32	100.00%	-	115,102.66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可参照前文“一、本次发行概况”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中的内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陈轩壁、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汤玮

项目人员：唐越、饶晨、孙坚、孔小燕、高传富、邢凯、方大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周燕、张鑫、王在海、崔友财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平、刘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耿磊、池激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建平、林美芹

名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建华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咏梅、王飞彝、杨洁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340011 号验资报告；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